

■以案释法

# 利用亲密关系敲诈 54 万 男子获刑 14 年

## 浏阳检察提醒：警惕“爱”之名的控制与敲诈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谭玉芳 周晓艳)近日,由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朱某敲诈勒索案一审宣判,被告人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该案揭开了被告人朱某长期通过建立亲密关系对女性进行精神控制(俗称“PUA”),并以威胁、曝光隐私等方式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行为,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自2018年6月起,朱某隐瞒已婚事实,与一名被害人发展为亲密关系。在交往过程中,朱某一方面经常向被害人借款,另一方面利用被害人的感情与信任。当被害人发现朱某已婚事实并提出分手时,朱某不仅未终止不当关系,反而变本加厉,通过威胁要公开二人婚外情关系、散布被害人私密照片、报复被害人家人等方式,

持续对被害人实施精神强制。被害人迫于恐惧,不但被迫持续满足其金钱索求,甚至在被害人罹患重病住进ICU期间,朱某仍在拨打电话进行敲诈勒索,直至被害人亲属察觉异常后报警,其恶行才得以曝光。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初查认定的敲诈勒索数额为11万余元。然而,承办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涉案微信账单流水庞大繁杂,时间跨度长,可能存在大量未查明的犯罪事实。为彻底查清案情、还原真相、还被害人公平,检察官带领办案团队,会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长达数年的微信转账记录逐页逐笔进行梳理,并交叉比对聊天记录、录音录像、被害人陈述等证据,严格甄别正常经济往来与胁迫索财行为。通过严谨的筛查和引导补充侦查,最终成功构建起完整的证

据链条,将该笔犯罪事实的涉案金额精准认定为人民币54万余元。

在审查第一起犯罪事实的过程中,检察官通过审查海量电子数据,发现朱某与另一名女性也存在异常频繁的经济往来和联系。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职业敏感,检察官判断朱某可能存在其他尚未被追究的犯罪行为,随即依法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取证。经深入调查查明,朱某在与第一名被害人交往的同期,竟然以相似手法与另一名被害人发展关系,并同样通过威胁公布裸照、报复家人等方式,对其实施敲诈勒索。即使在朱某被抓归案后,其仍试图通过信件继续向该被害人索要钱财。浏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朱某的这起漏罪事实予以追加追诉,确保其所有罪行均受到法律审判。

最终,法院依法对朱某实施的数起敲诈勒索犯罪事实进行合并审理并作出上述判决。判决生效后,其中一名被害人家属向承办检察官赠送了写有“匡扶正义,秉公执法”的锦旗,表达了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正义的由衷感激。

**检察官提醒:** 恋爱本身是一件幸福美好的事情,但在交往过程中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警惕那些以“爱”为名的控制与索取。交往期间要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以防成为别有用心之人要挟的筹码。发现对方存在异常的控制欲、威胁恐吓或索要钱财等行为,要想办法摆脱操控,向家人、朋友求助,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相信正义必将战胜邪恶。

■以案说法

## 如此行政行为 何以惹来行政诉讼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曹国强

某县行政复议机关的一次行政行为,没想到为自身惹来了一场意想不到的行政诉讼。

某县农业科技公司流转乡村土地从事研学体验、农业开发等活动,为此建设田园综合体项目。县水利局就此于2024年2月对该公司下达《关于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通知书》。该公司接到《通知书》后随即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于2024年6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水利局所作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违反法定程序,遂撤销水利局于2024年2月所作出的《通知书》。

2025年7月,县水利局以同一事实、理由,再次对农业科技公司下达《关于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通知书》。该公司再次提起行政复议。2025年12月,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令人蹊跷的是,这次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水利局所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对水利局2025年7月作出的《关于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通知书》予以维持。

农业科技公司认为复议机关上述大相径庭的行政行为,明显违反了我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2025年的《关于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通知书》及相应《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6年1月8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 相关链接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 湘粤赣“三省三地”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班举办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泉极 廖昂)近日,湘粤赣“三省三地”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班在汝城县检察院顺利举办。广东仁化县检察院检察长龚春辉、江西崇义县检察院代检察长朱建干、汝城县检察院检察长欧阳涛,以及三地检察机关30余名干警共同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两大公益诉讼重点领域,采用“专题授课+案例教学+现场研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首讲以“守护如磐——让红色资源‘活起来’‘火起来’”为主题,深入阐释红色资源保护的重要



培训班现场。

意义与检察担当。随后,三地公益诉讼业务骨干结合本地典型案例,围绕办案实务难点、类型化案件办理思路等进行深入交

流,推动经验互鉴、能力共进。

培训期间,学员们集体观看了原创青春红色音乐剧《等你在沙洲》,并前往“半条被子

的温暖”专题陈列馆、湖南(汝城)长征文化展示传承馆、汝城会议旧址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实地感受红色文化保护成果,凝聚协同守护红色根脉的履职共识。

本次培训是对湘粤赣三地检察机关此前签订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北江上游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的进一步落实,标志着区域检察协作迈向新阶段。下一步,三地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跨区域协作,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个案协作等机制,以高质量公益诉讼履职共同守护北江上游生态环境与红色文化遗产。

### 图片新闻

## 以法为盾 护苗成长

1月8日,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检爱”工作室祝晓明检察官受邀走进白鹤小学,以“法律护航成长”为主题为六年级50余名学生开展了2026年首场法治专题教育课。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申亮亮



### 遗失声明

伍宏鹤志(身份证号43110320000301091X)遗失湖南师范大学函授毕业证,毕业证书编号:105425202405004676,特此声明作废。